

禁毒办传发[2025]25号签发人：魏晓军

 等级平急 发电时间2025-03-18 18:16:19 值机员

 抄送：

关于开展禁毒宣传短视频和公益海报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化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主动适应新媒体传播规律，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受众广、形式多、交互强的优势特点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向全社会科学普及毒品特别是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危害知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禁毒意识和自觉抵制毒品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禁毒的热情，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中国禁毒基金会在全国开展禁毒宣传短视频和公益海报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活动拟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重点，以青少年为主要宣传对象，以科普各类毒品特别是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危害知识，普及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方法，宣传禁毒工作，弘扬禁毒精神，传递“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为主要内容进行短视频和公益海报创作征集。

 二、征集范围

 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相关作品，以单位、团体或个人名义参加征集活动均可。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禁毒基金会

 四、活动安排

 活动时间为2025年3月至6月，分为省级征集、全国评审、作品展播等阶段。各地征集活动由本地省级禁毒办具体组织。

 （一）省级征集（3月中旬至5月上旬）

 1、各省级禁毒办按照活动通知要求，会同禁毒委有关成员单位制定本地征集活动实施方案，在当地广泛发布活动消息，组织地方媒体关注报道活动部署和作品征集情况，动员、吸引全社会最大范围的人员参与征集活动，为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各省级禁毒办组织开展本省份作品的征集工作。每个省级禁毒办择优推荐短视频作品和公益海报作品（单幅或系列）各2个，代表本省份参加全国评审，于5月10日前报送至国家禁毒办。

 （二）全国评审（5月中旬至5月底）

 由国家禁毒办、中国禁毒基金会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各省级禁毒办推荐的作品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由禁毒、宣传、教育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从与活动主题的结合度、作品的宣传教育效应、感染力、传播力以及艺术性等角度对进入全国评审的作品进行公平、公正的审议评定，并按照得分高低确定高质量作品。

 （三）作品展播（6月上旬开始）

 中国禁毒网、中国禁毒微信、中国禁毒在线微博将联合抖音、快手、小红书、今日头条等媒体平台集中展播高质量作品，并由国家禁毒办推送国家禁毒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地禁毒办利用各自媒体平台在全国开展同步联动展播宣传。

 五、征集作品要求

 （一）作品规格

 1、短视频作品

 类型：剧情短片、科普短视频、动画、微纪录片、公益广告等。

 格式：采用高清格式，画面平稳、清晰，分辨率不得低于1280\*720(16：9)或960\*720（4：3），码率不得低于5M/秒，格式以MOV、AVI或MP4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动画参照以上要求转换为AVI、MP4等视频格式提交；短视频作品时长根据体裁不同而定，但时长上限不超过3分钟；作品请勿压制“创作单位或作者”等字样。

 2、公益海报作品

 形式：平面设计、插画、摄影等。

 要求：JPG格式，分辨率大于300dpi，尺寸大于1080\*1980，单幅或系列作品，单个系列作品最多不超过4张海报。

 （二）作品内容要求

 1、突出主题性。作品要紧扣主题，剧情短片要突出故事性，以真情实感打动观众，起到警示作用；科普短视频应重点介绍毒品危害，特别是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危害知识及防范方法；微纪录片要讲述真实案、事件，展示禁毒工作，严格遵守对外宣传的保密规定要求；动画要兼顾内容表达和技术创新，更好地传播禁毒知识；公益广告应注重时长要求、内容创新和社会传播力，突出科普警示、弘扬社会正能量的效果；其他表达形式新颖的短视频作品，也应符合主题要求，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和舆论导向；海报要准确传达主题，紧扣禁毒主旋律。

 2、突出科学性。作品要能够科学、规范、准确地普及防范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危害知识，舆论导向、弘扬价值观正确，对青少年起到积极、正向的教育引导作用。

 3、突出创新性。作品要有新颖的创意、表现形式、艺术手法，积极采用青少年喜闻乐见、适于网络传播的新形式。

 4、突出传播性。作品具有新媒体传播特点，在传播速度、传播互动、社交传播方面优势明显。

 5、突出原创性。作品需为原创，不得抄袭，未在国内外相关活动中参赛参选。作品创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如因此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由作品创作者承担。

 6、突出公益性。作品在征集活动结束后将无偿提供给各级禁毒部门用于展播、教学等宣传教育工作，参加征集活动即表示同意此公益性要求。主办单位拥有将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全国征集作品将纳入国家禁毒办“禁毒宣传教育资料库”，提供全国禁毒部门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中使用。

 特此通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